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15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发[2017]16号)
.....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38号)
.....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7]39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0号)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41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7]42号)
.....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7]43号)
.....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4号) (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保护控制范围的公告
(嘉政办发[2017]46号) (2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8号) (2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年6月份) (31)
- 2017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7〕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1 日

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立足市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落实各方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美丽嘉兴、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

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 年 9 月底前,查明农用地(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调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环保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资料、数据和样品,整合各方技术机构资源,以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 9 月底,掌握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 7 个重点行业(以下简称 7 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调查。(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三)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统一规划和整合优化,合理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农用地(以耕地为主)方面,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国土资源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质环境)监测网、农业经济部门农田

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省控以上监测点位,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6月底前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全市耕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省控以上风险点位布设,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土壤环境风险点位布设,2020年6月底前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结合我市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的产业特点,建立“常规+特征”的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四)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全市国土资源部门土地质量数据库、农业经济部门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信息决策管理与支持服务系统、环保部门污染地块数据库的信息共享,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实现市、县两级土壤环境数据共享、动态更新,逐步建立市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省级管理平台对接。研究建立符合市情的土壤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深度开发数据资源,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污染防治、农业生产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等方式,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

(一)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根据国家技术规范,结合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按土壤环境污染程度将我市农用地(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并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2018年11月底前,确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类别及相应类别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

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并上图入库,2020年底前,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2025年底前,建立全市耕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并纳入全市土地质量数据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认真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控方案。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已建或在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中的重污染区域,要及时予以调整;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污染源阻隔隔离带、施用改良剂、翻耕、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以及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落实种植食用农产品的禁止性要求;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到2020年,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2万亩。秀洲区、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要根据国家和省要求,于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逐年抓好落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合理确定污染土地用途

(一)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要求,结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7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对严重污染土地,严禁纳入农

村土地整治项目复垦成耕地。对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并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形成污染地块名录,纳入污染地块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动态更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根据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结果,结合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加强开发利用监管。2017 年底前,建立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环保等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等参与)

四、加大未利用地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一)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维持生态服务功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参与)

(二)加强未利用地开发建设管理。科学有序开展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对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从源头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一)强化土壤环境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突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的土壤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分区环境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各环境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优化保障区及周边产业结构和布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加强工业污染企业环境监管。

1. 加大重点工业企业监管力度。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明确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控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相关规定。其他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落实残留污染物处理措施,防止对原址土地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的空间布局,基本实现“圈区生产”。严格把关项目审批,严控有色金属生产、炼钢和废弃物焚烧等重点行业规模,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电镀园区(集聚

区)等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强化对重金属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3. 加强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理处置。规范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结合“五废共治”,积极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加快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填埋等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全市工业固废“自产自销”。加强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管理,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综合利用,强化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的监管,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4. 加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监管力度。到2020年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较2015年分别新增4.18万吨、1.48万吨和30万吨,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处置能力;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到2017年底,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和持证经营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的“五化”(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建设,努力把我市打造成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最严格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卫计、环保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联动监管,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密切配合,督促医疗机构实行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小箱”进“大箱”。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5. 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根据《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348号),重点对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煤矸石、冶炼废渣、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制订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为重点,同步推动电子废物、废旧轮胎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模式,引导再生资源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构建覆盖全市的再生资源交易系统。根据国家及省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三)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控制农药化肥污染。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施用量。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管,严禁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和未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河湖库塘淤泥用于商品有机肥生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促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加快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技术应用,制定并落实病虫害防治策略和操作规程,强化基层植保服务组织建设。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2.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建立以“经营单位负责回收、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公共财政提供支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通过与财政扶持、农药经营许可等挂钩,落实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适时启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结合“五废共治”工作,到2019年,建成一批县域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中心,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实现统一归集回收和集中处置;到2020年,初步建成重点地区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3.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不断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布局。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优先鼓励畜禽养殖场对接土地生态消纳排泄物,并不断配套完善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畜禽养殖排泄

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加大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使用的管理力度,进一步降低饲料和兽药中重金属物质残留。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比例达 10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 10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到 2020 年,5 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好灌溉水水质监测,到 2020 年,对 5 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业经济部门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四)加大生活污染治理力度。

1. 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 2020 年,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各县(市、区)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加强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处置监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试点,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市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2. 加强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结合国家有关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2017 年底前,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分别牵头制订镇(街道)、村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方案;到 2020 年,全面完成镇(街道)、村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3.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防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行为,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

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市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土壤环境质量

(一)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整合国土资源、农业经济、环保部门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查找耕地和污染地块领域突出的污染问题。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分别牵头组织有关县(市、区)编制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安排一批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重大治理修复项目,明确治理责任和实施计划,形成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等参与)

(二)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1. 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继续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加强治理效果评价,形成一批适用治理模式,并加强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 3 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修复。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形成环境影响与修复效果并重的修复工程管理机制,落实修复工程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管理,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提升土壤环境污染监管水平。根据土壤中污染物种类和分布,重点针对镉、汞、砷、铅、铬等 5 种无机污染物,多环芳烃、石油烃等 2 类有机污染物(以下统称为“重点污染物”),梳理 7 个重点行业中的重点排放企业,以及相关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填埋场,形成市、县二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 年起,按省里统一要求,对列入监控名单的,开展企

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废气中重点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结合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逐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量值比对跟踪、传递溯源体系。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市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加大对土壤环境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每年至少组织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形成满足各级环保部门监管需求的现代化监测体系。进一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察执法，根据土壤环境执法的需要，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机构配置相应执法装备，并组织开展每3年1轮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风险隐患。（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严打土壤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并将相关环境违法者、拒不履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处罚措施。对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予以打击，相关行政部门要配合做好刑事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对污染土壤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并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行为，支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八、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推动土壤修复产业发展

（一）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研究。围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土壤环境监测、土壤质量研判和污染防治监管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土壤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含量与农产品质量相关性研究，开展土壤污染源解析。推进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隔断、土壤原位修复、快速高效工程修复等普适性技术研发。（市科技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科协等参与）

（二）推广土壤治理与修复适用技术。在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推广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在污染地块修复方面，通过实施国家级污染地块修复试点项目，加快针对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和复合型污染治理等适用技术集成与转化，推广修复工程规范管理模式。（市科技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科协等参与）

（三）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工程治理产业链，鼓励环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环保技术咨询机构、修复材料生产和治理装备制造企业在专业领域做精做细，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良性格局。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科协等参与）

九、落实污染防治保障措施，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督促污染土壤的单位或个人切实承担治理修复的经济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基本农田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强化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对受污染耕地治理项目、列入市级污染地块数据库的重点修复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永久基本农田污染状况调查建档、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各级财政应予以必要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

参与)

(三)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领域,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参与)

(四)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的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浙江生态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科协等参与〕

(六)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总体安排,各县(市、区)应当择机公布辖区土壤环境状况。结合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土壤的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农业经济和国土资源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落实各方责任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辖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要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市政府报告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等参与)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保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主要牵头部门要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逐项抓好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并将年度进展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三)落实企业法律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国家要求定期公开其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情况,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自 2017 年起,属地人民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等参与)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将酌情采取通报预警、环评限批、挂牌督办、约谈有关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审计局等参与)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决执行上级和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坚持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以国防部“五率”量化考评为抓手,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标准条件,积极完善政策,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下列 20 个单位和 33 名个人予以通报。

一、先进单位(20个)

(一)先进县(市、区):海宁市、平湖市、秀洲区。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余新镇、凤桥镇;秀洲区新塍镇;嘉善县开发区(惠民街道)、大云镇;平湖市广陈镇;海盐县沈荡镇;海宁市长安镇、黄湾镇;桐乡市凤鸣街道、濮院镇。

(三)先进院校: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海盐县理工学校、海宁市东方学院、桐乡市茅盾中学。

二、先进个人(33名)

杨懿泓 南湖区委宣传部
王 健 南湖区公安分局
潜洪鸣 南湖区新篁卫生院
苏中华 南湖区新兴街道武装部
陆卫兵 秀洲区高照街道武装部
贝海荣 秀洲区公安分局
孙庆华 秀洲区卫计局
肖 华 嘉善县人武部
朱利华 嘉善县教育局
郁新喜 嘉善县公安局

缪跃忠 平湖市林埭镇武装部
周凯燕 平湖市新仓镇武装部
马光清 平湖市公安局
李建疆 平湖市献血办公室
徐世民 海盐县卫计局
沈建军 海盐县公安局
高建忠 海盐县秦山街道武装部
陈亮德 海宁市人武部
顾宣歆 海宁市人民医院
程建祥 海宁市公安局
陈兆引 海宁市长安镇武装部
苏学成 桐乡市人武部
陈 讯 桐乡市河山镇武装部
钟亚夫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陈小明 桐乡市公安局
梁慧军 市卫计委
朱建荣 市公安局
帅奇星 嘉兴军分区司令部
郭 雷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
欧阳灿 市征兵办
张根仁 市国教办
朱敏初 市第二医院
金福泉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作出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7年6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以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勇当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尖为新要求,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嘉兴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抓住抓好政府重点工作,加快推进职能转变

1.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继续精减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全面推行“互联网+ 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2. 联动推进“五水共治”“五气共治”和“五废共治”。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全面实施劣 V 类水

剿灭行动,加快推进污水输送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力抓好市域外配水工程,大力实施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创建工作。合力推进“五气共治”,突出七大重点区域大气治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启动实施“五废共治”,合理布局并加快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相关县(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治水办、市治气办

3. 充分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效应,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做好嘉兴市国家信息经济试点城市·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嘉兴经验。桐乡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积极打造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以创建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为契机,深入实行政策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公共服务等“七大对接行动”,深化与沪杭战略协同、功能互补,加快实现与上海同城化。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级有关部门

5. 继续削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年内实现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经信委、市政

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6. 加快政事分开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7. 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办法,实施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积极推广“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改革。(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级有关部门)

8.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级有关部门

9.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机制,探索全流程联动高效审批模式,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一张网”管理,打造“一体化”审批,推行“一站式”服务,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南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10. 依托责任清单,推进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完善事前定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1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专题组和功能组其他成员单位)

12.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力量,加强智慧治理,形成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嘉兴经验。(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13. 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和信息化管理,切实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功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发挥政府立法工作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14. 组织实施2017年度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府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

大决策事项的,事先向党委请示、人大报告。按照围绕中心、统筹兼顾、立法工作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协商、专家论证等机制,进一步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不断完善。加强规章的解释、说明工作和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三、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15.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16. 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17.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与党委、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协作配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18. 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合同报备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19. 明确需建立政府法律顧問的主要部门范围,范围内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顧問制度,发挥法律顧問在政府依法行政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四、完善执法办案规范,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20.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21. 深入推进以综合行政执法为主、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为配套的“一主两配”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22.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两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3.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和执法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4. 继续在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五、完善行政监督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5.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6. 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审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27.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60号)有关要求,修订出台配套制度。健全败诉案件报告整改、行政应诉统计与分析等工作机制,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执行生效裁判、认真反馈落实司法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28. 建立健全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重点工作清单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办法,严肃追责问责,做到政府各项工作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督考办、市编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29. 围绕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抓好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嘉兴平台建设,扩大网上便民服务范围,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

3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制定我市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1. 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逐步集中市、县

(市、区)行政复议职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编委办

32. 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信访协调互动等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信访局

33.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34.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号)有关要求,研究促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规范仲裁条款设置,深入开展仲裁“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改革。加强对仲裁员和办案秘书业务培训,切实加强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仲裁委)

35.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扶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地税局)

36. 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七、抓好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37. 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8. 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39.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40. 部署开展全民学宪法活动,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行政学院必修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

41. 制定全市“以案释法”实施方案,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推进法治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42. 深入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落实学校法治教育师资、教材等各项要求。建立以法治教师和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相结合的中小学法治教师队伍。组织开展法治教师、法治副校长培训，并纳入继续教育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43.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44. 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5.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和对外贸易法律服务，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依法维护本市居民、外商在海外的正当权益和海外侨胞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外侨办）

46. 规范完善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制定出台相关规定。推进公证体制改革，规范司法鉴定市场，提升公证、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47. 推动落实《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6〕71号）精神，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起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法制办要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和方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0号）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探索整合行政复议

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通过行政程序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合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不得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名义，以开协调会、发文件或者口头要求等任何形式，明示或者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

（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处置滥用诉权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

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的精神,在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等程序中,健全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处置滥用行政诉讼权利的行为。

三、认真做好被诉行政行为答辩举证工作

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要充分做好出庭应诉的各项准备工作,确定应诉工作承办机构和诉讼代理人。要及时制作行政应诉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据清单,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接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

四、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一)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正职与副职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涉诉行政行为虽以人民政府名义,但实际工作由具体职能部门或派出机构〔包括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完成的,可以由该职能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范围,包括该机关所有涉诉的行政案件。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但下列案件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庭: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对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2.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而委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得到受诉法院许可,并提交不能出庭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行政机关可以委托 1-2 名执业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不得仅委托执业律师出庭。

(六)市级以下行政机关及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 80%,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出

庭应诉率不低于 30%。

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

(一)认真配合开庭审理。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充分做好庭审前阅卷等准备工作,严格遵照法庭纪律和庭审程序,按时参加庭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应积极提出应诉意见。

(二)积极配合协调、调解工作。对于人民法院提出的协调意见,被诉行政机关要认真对待;对于行政诉讼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对于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建议和解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予以配合。

(三)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不得要求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一)及时报告裁判结果。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依法签收法律文书。应诉承办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认为需要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抗诉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诉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负责人审定。

(二)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依法执行;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落实,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适用法律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

(三)人民法院有关撤销行政行为、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裁判结果、案件情况、败诉原因以及下一步整改意见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七、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一)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

行政应诉责任,应诉工作原则上由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受托单位做好应诉工作;经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负责人应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发挥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应诉职责不明确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根据应诉事项协调明确,答辩状以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等应诉材料由承办机关或者机构草拟并整理后送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把关。

(二)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应相互配合做好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负责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举证;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配合做好应诉工作。原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得在行政应诉中提出与行政复议决定相悖的意见。

(三)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辖区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八、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加强领导、率先垂范,不断总结、提高本机关行政应诉能力。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应熟悉本部门执法业务,掌握案情,确保出庭应诉的质量。委托执业律师共同出庭应诉的,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做好与律师的衔接工作,确保证据提供、庭审陈述等诉讼行为一致。

(二)行政机关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专业业务与应诉能力的培训。通过精选典型案例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及时与法院沟通、协调出庭应诉工作的具体事宜,积极落实法院的情况反映、司法建议、白皮书等,形成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的倒逼工作机制。

(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主动与人

民法院沟通联系,认真听取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和规范行政行为的意见及建议,并就相关案件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化解行政争议。

九、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

(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监督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负责对下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监督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积极敦促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全面推进落实出庭应诉工作。

(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根据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建议书》督促辖区内行政机关做好出庭应诉工作,按季度通报辖区内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情况。

(三)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每年年底对辖区内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将评定结果在辖区行政机关内部通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评定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权重。对涉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未达到80%的行政机关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不予评优。

十、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办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十一、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

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的指导,认真总结和分析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加强相互间的情况沟通和经验交流。加强对行政应诉人员的业务培训,可以通过行政应诉典型案例评析、案件评查、印发行政复议建议书等形式,提高应诉人员的应诉能力。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研究行政应诉工作中反映的带有普遍性问题,并及时提出对策建

议报告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日

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实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生态嘉兴、美丽嘉兴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二)基本原则。

按照“管行业管污染治理、管生产管污染治理、管发展管污染治理”的原则和“源头控制、闭环管理、全程监管、属地负责”的要求,建立政府主导、企业担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

二、主要目标

实施“346”工程,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建成46个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以下简称“五废”)的处置设施项目,全市固

体废物基本实现“自产自消”;建立“五废”污染监管体系,形成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闭环式管理;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五废共治”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监督的立体型监管网络;建立“五废共治”生态治理模式,探索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途径。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制定《嘉兴市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方案》,按照“优先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治理投入”的思路,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域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体系。用三年时间,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县(市)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县(市)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置不出市。(市建委、市综合执法局牵头)

(二)全面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制定《嘉兴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实施集中整治,抓两头、控途中,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减少建筑垃圾污染,提升城市形象。用三年时间,建立起完善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机制,构建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县(市)全覆盖,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县(市)全覆盖。(市建委牵头)

(三)全面推进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制定《嘉兴市工业固废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加强工业固废处置基础设施规划，强化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重点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集中处置项目建设。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污泥“自产自消”，填平处置缺口，解决我市危险废物和污泥堆积无去处、处置难等问题；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等工业固废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建立监控平台运维长效管理机制。（市环保局牵头）

(四)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专项整治。制定《嘉兴市农业废弃物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思路，着力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有效治理模式。坚持源头控量，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有序推进农业生产设施改造更新，控制并减少农业废弃物的产生量。注重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农牧（农渔）结合、粮经（水旱）轮作等生态种养模式，切实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强化末端治理，加快建立“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支持”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专业化、无害化处理，积极引导废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回收利用，巩固提升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确保死亡动物收集处理全覆盖。（市农业经济局牵头）

(五)全面推进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制定《嘉兴市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方案》，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落实我市固体医疗废物和液体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现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管理和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管理，实现全过程监管，建立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人为执行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五废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五废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负总责，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在明确责任的前提下，由相关责任主体负责处置，明确为无主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计生委四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方案，督促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实现预期目标。

(二)加强技术支撑，优化资金保障。完善政府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拓宽固体废物处置筹资渠道，鼓励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固废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开展第三方治理，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处置技术攻关，研究处置利用中的关键技术，为“五废共治”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强协调联动，强化项目推进。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和地方主体责任，加强协调服务和推进机制建设，围绕新开工类项目，加快审批（核准、备案）进度，逐项落实建设条件，力争早落地早见效；围绕在建类项目，加强施工建设协调服务，确保顺利推进；围绕建成投产项目，建立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专报制度，确保项目顺利运营。

(四)加强长效监管，严格督查考核。根据网格化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县、镇三级环境监管职责，推进属地环境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督查考核，落实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并将“五废共治”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内容，与生态县（市、区）建设等工作挂钩。

附件：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项目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i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 年是我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的关键一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为目标,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原则和“四个最严”的要求,认真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把党的诞生地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一、抓“双安双创”,努力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一)从严标准,稳步推进。将“双安双创”作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载体和主抓手,市县两级以点带面同步推进,积极争取嘉兴列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范围。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创建,确保海宁市、桐乡市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适时召开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二)加大投入,强力推动。把“双安双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创建工作,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配齐配强创建办力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充分保障创建所需的财力、物力,重点补齐检验检测、基层执法、风险监测、队伍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短板,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装备设备、基础设施建设。

(三)改革创新,深化试点。结合创建工作,大

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和社会共治长效机制标准化建设试点,围绕科普宣传、责任落实、基层网络、检测能力、社会共治等重点领域,探索严密高效、科学先进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单位要真抓实干,敢于克难攻坚,善于改革创新,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二、抓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食品领域突出问题

(一)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按照“严字当头、全链联动、问题导向、定点排雷”的要求,以“一区三边一部”(种养殖集中区、食品批发市场周边、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全面梳理排查食用农(林、水)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相关产品、保健食品等环节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加强针对性抽检,找准症结确立“排雷清单”,对症下药加大整治力度,全力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

(二)开展“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聚焦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开展畜禽水产“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行动。注重部门协作,加大专项抽检力度,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清理违法违规网站,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畜禽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稳步提高畜禽水产“两禁一超”专项整治抽检合格率。

(三)继续实施餐桌安全治理和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推进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五大提升工

程”,确保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圆满收官。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认真排摸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现状,找准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坚决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推进农村家宴中心建设,增加农村食品安全知识供给,让广大农村与城市一道共享食品安全发展成果。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抓住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和打击。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敬畏法律不敢违的强大威慑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密切部门交流,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对各类案件处理依法、到位。探索研究适用行政拘留食品违法案件规范办理的指导意见。加强打击食品犯罪的专业队伍建设。

三、抓全程监管,督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一)加强食用农产品环节监管。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合理布局种养业,积极推行农牧、农渔结合等新型农业种养模式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组织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行动,积极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实施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兽药处方药管理、兽药二维码追溯等制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省级试点,努力推广试点智慧监管APP。推进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库,加快水产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二)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管理、主体责任自查报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等制度规范,着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抽检

监测工作机制建设,规范落实核查处置要求。继续开展地产食品“533”安全保障行动。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规范体系专项检查。依法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及标准宣贯,强化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三)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深入推进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贯彻落实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办法、小微食品经营者监管办法、临近保质期食品监管办法和网络食品经营者监管办法,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部署开展“放心肉、放心菜超市”创建活动。强化畜禽产品入市监管,规范家禽定点屠宰与市场销售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疫上市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变质、过期食品销毁处理的有效监管。加强食盐全过程安全管理,切实消除食盐安全风险隐患。

(四)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开展“放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全面推行餐饮痕迹化监管,完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自评、量化分级管理、责任约谈等制度。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持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到95%以上。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加强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四类场所许可整合后的许可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70%,加快“阳光厨房”管控平台建设。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实施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深化食品摊贩治理。加强餐厨废弃物规范化收运管理。

(五)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以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为契机,农业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产地证明真实、有效。

(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

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增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头条号等载体,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四、抓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一)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继续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整合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测资源,改善检测条件,提高检测能力。探索推进食品安全检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省级特色产品重点实验室。加强应急检验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引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健康发展。扩大抽检覆盖面,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加强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二)提升标准管理与风险监测能力。优化企业标准备案,推进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出台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标准,加强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规范化建设,市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品目的 90%以上。优化食源性疾病预防策略,病例监测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加强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 1 件/千人口。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建设。条件允许情况下组织部分县(市、区)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充实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梳理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定期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改完善市县两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化舆情监测,加强预警工作,提升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应急装备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或演练,探索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多层级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探索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包装标识体系对接,共建共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监

管、执法办案、监督抽检等信息,加快推动电子追溯系统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五、抓基层基础,持续深化网格化监管

(一)深入推进“三个规范化”建设。按照“15 个一”的标准,扎实推进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年全市 60%以上镇(街道)食安办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将基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机构、监管队伍、基础设施、监管保障、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监管信息化装备和监管工作。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

(二)打造基层责任网络“升级版”。大力推进“两网融合”,深化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广运用“食安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 APP”等移动监管信息平台。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浙委〔2016〕3 号),保持镇(街道)食安办与监管站所体系上独立完整、功能上互为补充、机制上紧密衔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在基层得到加强。积极推进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推动监管责任到位到边。

(三)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一线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长培训率达到 70%以上,每年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 2 次以上。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协管员(信息员)报酬补助机制,大力宣传协管员优秀事迹,充分调动广大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抓社会共治,全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一)拓展共治渠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施意见。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推动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防灾减损公益基金项目,推广创新性合同文本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保“体检”文本。继续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在嘉善县、南湖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其他地区出台实施方案并至少在一个镇(街

道)开展试点,总结完善食安金融联合惩戒机制。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出台社会监督员队伍管理办法。实施“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凝聚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工作合力,发挥各方作用,服务提升监管工作。

(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设立网上咨询平台,依法规范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黑名单、企业信用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建立食品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损”的社会氛围。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

(三)深化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健全食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宣传力度,加快市县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中心、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每个镇(街道)宣传站建设2个以上,每个村有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栏。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大力推进政企共建科普基地。完善自媒体宣传平台,构建上下联动的“微矩阵”,实现市县两级食品官方微信和今日头条号全覆盖,增强公众微信号可读性和影响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等主题活动。

七、抓责任落实,完善考评加大问责力度

(一)完善责任体系。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强化负总责意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认真落实“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要求,支持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保障经费投入,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综合协调。各级要及时调整换届后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及其办公室,加大对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食安委日常运行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各级食安办力量,提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水平。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完善与上海、杭州等毗邻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合作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地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平安嘉兴建设等考核内容,并适当提高权重。制定对下级政府和同级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十三五”规划、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探索差异化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改进日常性考核和暗访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

综合试点,优化全市能源结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09号)精

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为民、惠民”为出发点,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应用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百姓生活,加快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努力将我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成为市场化程度高、产业带动强、普及面广、美观优质的民生工程,促进能源生产消费革命,强化全民绿色能源、绿色生活理念。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坚持市场主导,按照“机会均等、开放公平”原则,鼓励市场竞争,支持社会资本、国有资本、银行保险等积极参与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强化政府推动,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突出质量、安全等环节监管,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 分类实施,创新模式。根据屋顶不同产权性质,分类探索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项目商业贷款、合同管理、政府统筹等不同投资建设模式,以及专业公司运维、建设方运维、电网企业运维等不同后期管理模式,在融资、建设、运维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商业模式。

3. 集中连片,示范带动。以条件较好的镇、村为试点,推动集中连片式家庭屋顶光伏开发。省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城镇应率先开展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积极争创省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示范典型。

4. 美观协调,保护生态。坚持光伏装置与屋顶、外立面相协调,与周边环境相和谐。通过提供设计导则、布局范例、安装规范以及示范推广等途径,推进屋顶光伏装置美观协调,成为“两美”嘉兴的一道风景。

(三)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全市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20 万户以上,总装机规模达到 60 万千瓦以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市农村既有独立住宅、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15 万户以上;结合建筑节能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全市城镇新建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3 万户以上;结合城市

现代化建设,在市中心城区、各县(市)主城区高(多)层住宅小区、独立住宅等既有建筑屋顶,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2 万户以上;结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薄弱村光伏项目建设。

二、主要工作

(一)加大既有屋顶家庭光伏发展力度。以市场化推进为主,通过全款出资、商业贷款、出让屋顶、合同管理等建设模式,推动农村独立住宅屋顶或庭院、新农村建房等既有建筑屋顶建设家庭光伏装置。同时,在城市集中连片商业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高层公寓楼、独立住宅等居民建筑及附近公共建筑屋顶,由居民联合体、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委会等成立光伏开发主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进屋顶光伏装置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委(光伏办)、嘉兴电力局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于 2021 年前完成〕

(二)促进新建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发展。制定出台新建建筑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意见,突出和细化新建民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要求,鼓励新建城市高(多)层住宅小区和优先选择新建的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别墅排屋等同步设计分布式光伏系统。通过政府支持引导,促进全市新建建筑屋顶家庭光伏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由市建委牵头,嘉兴电力局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于 2021 年前完成)

(三)推进经济薄弱村光伏发展。按照“市场化运作+财政资金补助”方式,鼓励通过自投自建、独资运营和合作运营等模式,因地制宜地支持和引导在农村屋顶或房屋周边空地、闲置鱼塘、农业大棚等区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对纳入光伏发电的市本级薄弱村项目,除享受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外,按实际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每 0.1 兆瓦 10 万元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光伏发电补助的经济薄弱村,其应享受的其他资金补助不受影响。〔由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光伏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电力局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于 2021 年前完成〕

(四)加强光伏产品标准管理。家庭屋顶光伏装置选用设备应经有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鼓励优先采用达到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技

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在公开、公平、有序竞争的原则下,建立光伏企业及优质产品推荐目录,选用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和产品优先享受地方财政补助。〔光伏产品质量、电站建设企业资质分别由市质监局、市建委牵头,市经信委(光伏办)、市安监局、嘉兴电力局配合,持续实施〕

(五)加强施工运维安全管理。提供安装的企业,在组件安装前,必须进行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安全性复核,制订相应安装施工方案,安装合同中应载明承担光伏装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工程质量和运维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雷、防静电等相应安全保护措施。提供运维的企业,应具备专业运维资质,提供合格运维服务,确保屋顶光伏装置运维安全。〔分别由市建委、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市安监局、嘉兴电力局、市气象局配合,持续实施〕

(六)推动光伏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光伏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智造水平,提高转换效率,开发符合家庭屋顶特色的光伏产品,切实降低家庭屋顶光伏投资成本。支持光伏制造企业向下游延伸,开拓光伏工程、运维服务业务,打造光伏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加大光伏工程公司培育力度,探索制定光伏工程公司综合评价和应用机制。支持光伏工程公司“走出去”,拓展新兴市场。〔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实施〕

(七)强化外观美观协调。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建设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原则,在有利于光伏组件安装的前提下,注重光伏装置在形状、色彩、布局等方面与建筑风格保持协调统一。加强环境敏感区域统筹规划,重点加强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重要景区入口等区域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安装的整体设计。〔由市建委牵头,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光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

(八)完善上网模式。鼓励投资商优先选择全额上网的模式进行集中连片开发,支持家庭自主选择全额上网或自发自用余额上网模式。电力部门要切实做好光伏装置并网服务相关工作,保障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按期并网。(由嘉兴电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实施)

(九)做好金融服务。积极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建立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投融资服务平台。探索家庭屋顶光伏装置贷款担保和还款方式创新,加快推广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贷款机制。对被评定为省新能源示范城镇,或在城乡信用体系建设中被评定为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的,可依据相应信用等级给予利率优惠。(由市金融办牵头,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持续实施)

(十)推进光伏+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光伏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支持公交站点、农贸市场、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自行车道、步道等,优先采用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支持医院、学校、党政机关、会展场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发展模块化、装配式的住宅屋顶集成化应用产品,推动光伏系统家电化、标准化。积极发展应用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光伏办)。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有关部门联挂镇(街道)制度,各县(市、区)也要采取部门联挂方式加快推进。各镇、有关街道要建立以镇长(主任)任组长的推进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装置,自并网之日起3年内,在享受国家、省、市原有政策的基础上,由市财政按不同投资业主实行分类电量补贴政策。其中,房屋业主自投自建的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每千瓦时增加电量补贴0.15元;其他投资者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每千瓦时增

加电量补贴 0.1 元。各县(市)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建设。〔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嘉兴电力局、市财政局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

(三)简化办理手续。个人建设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只需办理并网申请,即可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进一步简化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备案手续,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在登记阶段,用户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如无房屋产权证明,需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房屋归属证明。(由嘉兴电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配合,持续实施)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项目推进服务,根据职责分工,在政策指导、质量准入、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电网企业要开辟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并网绿色通道,按照“一次申请、一次并网”的原则,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改造,保障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及时并网接入。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按每千瓦发电量对已建项目进行排序。建立光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将发电量明显低于平均水平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项目开

发商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会同各地负责实施,嘉兴电力局和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实施〕

(五)强化考核引导。将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节能降耗年度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并按月进行通报。同时,根据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情况,每年评选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先进镇、先进村。〔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委配合,持续实施〕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载体,广泛开展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宣传。要编制通俗易懂的家庭屋顶光伏装置宣传手册,组织人员发放到各镇村,营造全社会上下关心、支持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工作氛围。〔由市经信委(光伏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地配合,持续实施〕

附件: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更好地促进消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1 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把嘉兴打造成为“浙江放心消费标杆城市”“长三角放心消费示范城市”为目标,建立健全促

进放心消费的机制,扎实推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均走在全省前列。

(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普及化。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000 家,基本覆盖全市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领域、重点场所。

(二)商品和服务总体质量提升常态化。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每年保持在 700 批次以上,

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三)消费纠纷投诉处理便捷化。构建诉求通道便捷、部门衔接联动、经营者主动和解、多方力量参与的高效化解格局,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企业300家,推行经营者先行赔付制度企业150家,消费投诉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消费者调查满意率逐年提高。

(四)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解决专业化。对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消费事件能力不断提升,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行动。

围绕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指向,大力引导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五类消费环节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建设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店、放心景区等2000家。其中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店建设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放心景区建设由市旅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配合。鼓励各级各部门因地制宜拓展创建对象与领域,创新开展消费集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其他类型经营者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全面提升放心消费示范建设成效。加强示范单位的动态跟踪管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失信即时退出。

(二)开展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开展商品质量维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数码电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母婴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等百姓普遍关注的商品,针对性地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公布抽检结果,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查处质量不合格行为。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商品质量抽查制度,实行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强化商品质量监管大数据运用,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不断提高商品市场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 重视制造业质量提升。积极实施国务院《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体系。支持鼓励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和管理素质。围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深入开展质量领域示范建设,鼓励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申报全国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3. 严格餐桌食品安全治理。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率达到90%以上。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到“十三五”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和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学校、养老机构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80%以上。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的晋位升级,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实施旅游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旅委)

4. 整治旅游市场综合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要求,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树立诚信经营、文明旅游的社会导向,净化旅游消费市场,为旅游业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 加强网购消费维权监管。督促电商平台建立消费投诉维权服务机构,健全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消费投诉管理制度,导入消费投诉绿色通道及平台先行赔付等制度。做好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持续落实“网购消费者权益保障行动”八项新举措,加强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开展“网络交易规则专家评”活动。加强管理部门与电商平台经营者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合作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消费落地的售后维权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6. 规范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经营行为。以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预付式消费、老年保健品消费、汽车销售维修、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

金融维权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消费调查、公开点评、行政约谈、执法查处、社会曝光、行业规范等一系列举措逐步破解行业陋习,切实推动问题多发行业加强自律、规范经营,促进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三)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行动。

1. 完善以文明理性为核心的消费教育引导机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引导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2. 完善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各部门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便利化。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负责、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指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置,从机制上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3. 完善“谁经营谁负责”的市场主体责任机制。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督促指导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提供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

4. 完善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5. 完善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消费者评议,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诚信自律为主要内容的行业信用建设。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整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健全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跨部门的消费者投诉举报转办、消费争议案件线索移转和协助调查机制,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运用,畅通消费投诉举报平台信息交换渠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互联互通、协调监管、综合执法。要适应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发展,加强区域协作与联动,积极应对处理跨区跨境消费维权。

(三)强化正向激励。对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在其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展示“放心消费在嘉兴”的统一标志标识,接受消费者实时监督,为社会公众提供消费指引,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实现追求经济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将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纳入“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相关活动的重要方面,综合发挥放心消费示范正向激励效应。

(四)深化社会共治。推进放心消费建设,提高消费者及社会公众知晓度,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的良好环境。把消费者评价、中介机构评估、社会公众评议、新闻媒体监督等手段有机应用到工作中,把消费者真正放心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及时总结放心消费建设的成功经验、特色创新、典型事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带动更多的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及社会力量汇聚融入,合心合力打响“放心消费在嘉兴”品牌。

(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浙江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注重宣传效果,找准宣传教育与群众利益的结合点,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社会公众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加大对消费环境的跟踪和

监测力度,及时向公众发布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切实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的社会共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数量倍增。2017~2020年,每年培育省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高新技术企业150家。到2020年底,全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3000家和1000家以上。

——质量提升。到2020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数较2015年翻一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50%以上。培育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使其成为创业板、中小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主要后备群体。

二、方法途径

(一)招商引进一批。发挥毗邻沪苏杭的区位优势 and 产业配套优势,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力度。对整体迁入我市的异地高新技术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

(二)引导培育一批。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建档立案,完善培育库,筛选一批培育对象,引导其对照国家确定的评选标准查找差距,根据产业、行业和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制订培育计划,

实施重点指导帮扶,着力将成长性强的后备企业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内外资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三)转化孵化一批。推进“政、产、学、研、金、介、用”有机结合,鼓励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嘉兴学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浙大国际校区等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研发机构,推进人才、科技与生产组织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四)扶持壮大一批。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其团队,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其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共性技术,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鼓励成长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实现做大做强。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对外并购和重组整合等,迅速扩大规模,实现突破性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精准科技招商。将引进高新技术企

业作为嘉洽会等招商活动的重要内容,针对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大力引进一批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支持各地出台科技型项目引进扶持政策,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积极引进一批欧美、日韩等国家及港台地区高新技术领域外资项目。同时,加强对异地高新技术企业迁入的各项服务,切实解决异地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嘉兴的政策衔接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

(二)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建立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每年定期筛选并认定一批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跟踪和服务管理,实时了解企业专利、人员、研发投入等基本情况,支持企业加强规划管理、提升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后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三)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加快嘉兴科技城、秀洲国家高新区、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和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等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园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孵化链利益联动机制,对科技企业从孵化器毕业进入当地产业园区的,3年内给予原孵化器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实施科技保险等方式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成本。建立服务工作机制,对纳入我市后备上市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绿色通道专项服务,为企业解决上市中的问题提供“一对一”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地税局)〕

(五)落实税收相关政策。重点面向中小型科技企业,加强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培训,提高国家扩大加计扣除费用范围、放宽研发活动范围、简化对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管理等政策的知晓面。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切实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已列入县(市、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项目不再进行新的鉴定,直

接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如有异议,需向企业发送异议告知书,制作送达回证,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科技局〕

(六)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坚持“应保尽保”原则,优先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的用地需求。对符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支持争列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奖励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按照《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7〕4号)要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管理人才申请我市提供的公租房、人才公寓,对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市场化租房、购房予以补贴;夫妻一方系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后备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工作的高端人才的,优先支持其子女入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建委)

(八)加大研发扶持力度。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创新券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租赁闲置房产用于技术研发活动等。具体按照《嘉兴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强化政府采购支持。落实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措施,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等措施,提高科技型企业的政府采购参与度,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投标办公室)

(十)提升专利保护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和专利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专利申请有关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我市申请各类专利,对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予以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予以奖励。具体按照《嘉兴市专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加强对本地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实施。

(二)强化财政保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并升。

(三)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作和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目标绩效进行评价通报,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年度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分工,明确实施计划,抓好落

实,并对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形成“县(市、区)包干、部门协调”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制。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帮助更多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和政策支持,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情况,营造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附则

(一)对经认定为前景良好、能够产生龙头带动效应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二)本行动计划相关内容将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附件: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2017~2020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保护控制范围的公告

嘉政办发[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加强对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的保护控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保护控制范围予以公告。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南湖保护管理工作。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保护控制范围:南

湖湖心岛、“一大”纪念船(红船)、纪念船停泊处(特指现安全护栏围合区域)。

南湖革命纪念馆保护控制范围:北至南溪路南侧人行道绿地,东、西至连接副楼处南北向道路,南至两侧副楼水池南挡墙平行延伸线所围合的区域(含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主体建筑及东、西副楼)。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

嘉兴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落实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发生的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外发生的造成上述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县(市、区)人民政府、镇(街道)、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要求及时上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道路交通安全

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政府,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责任倒查。

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牵头或指定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规定派员参加。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组长由市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条 调查主要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包括应急处置、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等情况);
- (二)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是否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及有效期、是否具备从业上岗资格及有效期,其历史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等情况);
- (四)事故车辆情况(品牌型号、核载实载、注册登记、所有人、使用性质、安全技术状况及检验有效期、保险及交通违法处理等情况);
- (五)事故地点道路基本情况(是否符合道路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道路经营、养护单位日常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历史交通事故等情况);

(六)相关单位情况(车辆所属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驾驶人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培训;驾驶证考试发证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考试发证;社会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检验、检测,出具虚假证明等情况);

(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请市政府批复。特殊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基本情况:驾驶人、事故车辆、事发道路、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关安全监管单位基本情况及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

建议(包括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人员和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资料由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抄送事故调查各成员单位。

调查报告中涉及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造成2人死亡,或者5人(含)以上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死亡1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责任倒查。

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本条规定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6 月份)**任命:**

裴铁民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杨惠清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副局长;

徐利平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周宏伟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陈铭嘉同志任嘉兴市民防局局长;

李泉明同志任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南排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

单国强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兼任嘉兴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荣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姜卫东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伟荣同志兼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免去汪洪波同志的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主任职务;

免去钱松华、张俊、韩金祥、周松云同志的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月光、俞日富同志兼任的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惠清同志的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志水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免去邵焕荣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铭嘉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嘉兴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泉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单国强同志的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伟荣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袁建民同志的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南排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免去严吉丹同志的嘉兴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向宏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兼任的嘉兴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忠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俊同志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7〕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7〕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发〔2017〕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的通报
- 嘉政发〔2017〕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嘉兴市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7〕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7〕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7~2019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7〕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7〕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学前教育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保护控制范围的公告
- 嘉政办发〔2017〕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社保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暂行办法的知

